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12〕202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监理企业，局属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设监理水平，增强监理企业的创优争先意识，发挥监理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提升监理工作质量，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局制订了《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暂行办法》。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示范监理项目 评选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建筑行业协会。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办公室

2012年10月23日印发

打印：吴丹

校对：徐忠明

共印5份

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设监理水平，增强监理企业的创优争先意识，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提升监理工作质量，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省、苏州市有关开展示范监理项目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就开展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以下简称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活动，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监理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等监理项目。

第三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监理项目，均可以申报。申报市示范监理项目，实行企业自愿为原则。

第四条 评审市示范监理项目，采取创建目标、过程管理与考核评审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工作由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统一组织领导。常熟市建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筑协会）受市住建局委托，具体负责创建计划、受理申请、审查申请资料、组织现场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市住建局建立现场考核小组和评审小组。现场考核小组按照示范监理项目考核标准具体负责对工程实物和有关资料进行核查，提交核查报告。评审小组审定市示范监理项目，确定推荐省、苏州示范监理项目，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应采取的措施。

现场考核小组在市住建局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定，专家库由市建筑协会质量安全咨询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必要时，可聘请外市专家。

评审小组由市住建局职能科室、市建筑管理处、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协会等部门（单位）组成，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

第七条 申报市示范监理项目的工程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满足以下规模条件：

1、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含1万平方米，下同），或单项工程造价大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下同）或工程总造价大于3000万元；

2、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大于2000万元；

3、装饰工程：工程造价大于1000万元。

申报工程必须是同一监理合同范围内，不得将同一监理标段的工程项目肢解拆分。

每个总监理工程师在一个年度内可申报一个市示范监理项目。

第八条 申报市示范监理项目的，监理企业应在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并经备案后30日内，将项目录入《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向市建筑行业协会提交创建计划，并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创建计划表；

2、监理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复印件）；

3、经备案的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

市建筑协会对申请材料审核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在5日内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在常熟建设信息网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2、监理项目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3、首次参评未获得通过的落选工程。

第十条 市示范监理项目的现场考核分两次进行，在主体工程封顶和工程竣工验收后各考核一次。现场考核采用现行《江苏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检查用表，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的项目方可入围评比。

第十一条 市示范监理项目每年评选2次，一般于每年4月和10月各评选一次。经评选审定的市示范监理项目，由住建局在常熟建设信息网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对评为市示范监理项目的，由市住建局发文通报表彰，并对被评为市示范监理项目的监理机构，同时授予“常熟市优秀项目监理机构”称号，该项目的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授予“常熟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一名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授予“常熟市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获得市示范监理项目的监理企业和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在监理招投标中予以适当的业绩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三条 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工作人员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理，不得徇私舞弊，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评审资格和纪律处分。

申报企业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该项目的获奖称号，并按照《常熟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对该企业记录不良行为。

第十四条 申报苏州市级及以上示范监理项目的，其工程规模应与相应的等级要求相符合，且应获得市示范监理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常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